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好会计
www.goodacc.net

201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教材全解及命题预测 经济法基础

[初级]



(含最新教材变化)

组编：好会计教育 编著：黄永慧

考试教材的“黄金搭档”

-  同步讲解教材，快速梳理重点，详解核心考点
-  解密命题规则，题眼一目了然，试题高度仿真

赠

50元学费抵用券（详见封底）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教材全解及命题预测
经济法基础

组编：好会计教育 编著：黄永慧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全解及命题预测. 经济法
基础/黄永慧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 1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429-3167-2

I. ①会… II. ①黄… III. ①会计—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7803 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全解及命题预测 经济法基础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167-2/F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致参加 2012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的童鞋们

许多参加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的童鞋心中都有两个很纠结的问题：

1. 参加考试需要看哪些书？
2. 怎样才能通过考试？

其实，各位童鞋没有必要纠结，初级职称考试比较简单，请参考以下答案吧：

第一题：参加考试只需购买一套讲练考结合的辅导书足矣；如果你没有任何专业背景，可以另外购买教材搭配使用；另外，如果你想拿高分的话，考前一周再用 2—3 套近年的真题和最新的预测试卷，计时模考练练手即可。

第二题：答案同第一题……

有一类童鞋，他们有着非常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不单纯是为了考试，还要系统地掌握知识，在备考的时候也会按部就班地复习，教材——辅导书——考前模拟卷，逐一攻克。

无论你是以什么样的态度面对这场考试，都需要辅导书的辅助，你是否能够通过考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所使用的辅导书的质量。

以下说明，仔细参考

一、我们的编委是：

1.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及培训工作的名师；
2. 曾经参加过命题、阅卷和教材编写工作的专家。

他们能够署名或者不便署名，但都可爱可敬，心系考生、心系社会。

二、我们的图书有：

-  教材全解及命题预测
-  历年真题及考前必做 5 套卷

三、我们的内容及特色：

教材全解及命题预测：

栏目	内容及特色
教材同步讲解	大纲中的考点及重点在书中有完整的阐述,难点讲解通俗易懂、言简意赅、决不拖泥带水,能帮助考生循序渐进地学习教材知识
配套习题	讲解中的配套练习题将所有考点一网打尽,使考生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加强对重点考点的掌握
全真模拟	后附3套模拟试卷,根据往年考题及最新大纲要求组卷,使考生全面真实的检验学习效果,体验考试环境,进而熟悉和适应初级职称考试要求

历年真题及考前必做5套卷：

栏目	内容及特色
3年真题	近3年的真题配有老师的详细讲解及命题点睛,可以帮考生更好地把握命题规律
5套预测	预测试卷则由编委会根据目前的考试要求,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为主线精心编写而成。试卷题目针对性强、贴近考试,能够帮助考生熟悉考试题型、掌握命题规律、提高解题及应试能力

编 委 寄 语

衷心希望考生合理安排备考时间,在轻松愉快的环境中高效学习。在此预祝所有考生都能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纰漏和瑕疵,恳请业界的专家和广大的考生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再版时修订。

咨询热线:400—656—9006

E-mail:htbjb2008@163.com

编者

201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学习提示	1
最近三年考题分析	1
新教材变动情况	1
教材同步讲解	2
一、法律基础	2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8
三、法律责任	19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1
本章过关必做题库	25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5
学习提示	35
最近三年考题分析	35
新教材变动情况	35
教材同步讲解	36
一、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36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36
三、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39
四、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46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7
六、劳动争议的解决	53
七、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58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59
本章过关必做题库	63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84
学习提示	84
最近三年考题分析	84
新教材变动情况	85
教材同步讲解	85

一、营业税的概念	85
二、营业税的特点	85
三、营业税的纳税人	85
四、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85
五、营业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86
六、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86
七、营业税税目与税率	88
八、营业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91
九、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92
十、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96
十一、营业税起征点与税收减免	96
十二、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7
十三、营业税纳税地点	98
十四、营业税纳税期限	99
十五、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99
十六、教育费附加	100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01
本章过关必做题库	106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8
学习提示	118
最近三年考题分析	118
新教材变动情况	119
教材同步讲解	119
一、个人所得税概述	119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19
三、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120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20
五、所得来源的确定	120
六、个人所得税的税目	121
七、个人所得税税率	125
八、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27
九、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0
十、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133
十一、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	135
十二、纳税申报	137

十三、纳税期限	137
十四、纳税地点	138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39
本章过关必做题库	142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54
学习提示	154
最近三年考题分析	154
新教材变动情况	154
教材同步讲解	155
一、房产税法律制度	155
二、契税法律制度	158
三、车船税法律制度	159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
五、印花税法律制度	164
六、资源税法律制度	167
七、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70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75
本章过关必做题库	177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86
学习提示	186
最近三年考题分析	186
新教材变动情况	186
教材同步讲解	187
一、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87
二、税务管理	189
三、账簿和凭证管理	191
四、发票管理	192
五、纳税申报	196
六、税款征收	197
七、税务检查	204
八、税务行政复议	204
九、税务行政诉讼	206
十、税收法律责任	207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08
本章过关必做题库	211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22
学习提示	222
最近三年考题分析	222
新教材变动情况	222
教材同步讲解	223
一、支付结算概述	223
三、银行卡	230
四、结算方式	232
五、票据的一般规定	237
六、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248
七、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25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51
本章过关必做题库	258
第八章 全真模拟试题	277
全真模拟试题(一)	277
全真模拟试题(二)	290
全真模拟试题(三)	303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提示

本章是《经济法基础》考试的重点章节。根据历年考试情况,本章平均分值在 13 分左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均有涉及,题量较大,近几年没有综合题。

本章主要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本章重点集中在:

- 1. 法律的基础知识:包括法和法律的概念、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的形式和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以及经济法概述。
- 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包括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3. 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最近三年考题分析

年份	题型	分值	考点
2011 年	单项选择题	4	法的形式;法的分类;诉讼时效;行政责任
	多项选择题	8	法律事实;仲裁回避;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决定
	判断题	1	行政诉讼
2010 年	单项选择题	3	法的形式;仲裁协议的效力;行政处罚
	多项选择题	8	法律关系主体;仲裁裁决;诉讼管辖;诉讼时效中断
	判断题	2	仲裁协议的效力;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009 年	单项选择题	2	诉讼专属管辖;仲裁协议的效力
	多项选择题	10	法的本质与特征;经济法律关系客体;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行政复议范围;仲裁制度
	判断题	1	仲裁机构



新教材变动情况

2012 年《经济法基础》教材变化较大的章节为第三章营业税法律制度、第四章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和第六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具体变动详见各章“新教材变动情况”。其他章节内容基本无变化。



教材同步讲解

第一章

一、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表 1—1

法和法律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法律的概念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的特征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 国家意志性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 强制性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 利导性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 规范性

【例题 1·单项选择题】下列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

- A.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C.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答案】A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二)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法律关系的主体

表 1—2

法律关系的主体	概念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种类	公民(自然人)	公民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还有一类由公民组成的特定主体,如个体户、农户、合伙人等,也可参与某些特定的法律关系,如经济法律关系
		机构和组织(法人)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
			各种企业、事业组织
			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国家	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
			在国际法上,国家则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以我国有关法律以及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为依据,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题 2·多项选择题】下列法律关系主体

【答案】ACD

中,属于机构和组织(法人)的是()。

- A. 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B. 国家
C. 各种企业、事业组织
D. 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

【解析】机构和组织(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2)法律关系的内容

表 1—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概念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		
	义务	概念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	
		分类	积极义务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
			消极义务	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3)法律关系的客体

表 1—4

法律关系的客体	概念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种类	物	物是指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物既可以是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态的,如天然气、电力等	
		精神产品	知识产品	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
			道德产品	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
		行为	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人身	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	

第一章

【例题 3·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商品 B. 商标
C. 公民 D. 组织

【答案】AB

【解析】选项 CD 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题 4·判断题】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答案】×

【解析】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

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

(三)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依据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

表 1—5

法律事件	概念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分类	自然现象	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又称绝对事件
		社会现象	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又称相对事件

【例题 5·单项选择题】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

- A. 发行可转换债券 B. 举办讲座
C. 签订协议 D. 发生台风

【答案】D

【解析】依据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标

准,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其中,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故选 D 项。选项 ABC 则属于法律行为。

2. 法律行为

表 1—6

法律行为	概念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分类	是否符合法律	合法行为	指行为人所实施的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与法律规范内容要求相符合的行为
			违法行为	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内容要求、应受惩罚的行为
		表现形式不同	积极行为	又称作为,是指以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消极行为	又称不作为,则指以消极的、抑制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是否通过意思表示	表示行为	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非表示行为	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单方行为	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
			多方行为	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	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非要式行为	是指无需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	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	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例题 6·多项选择题】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

- A. 小偷行窃 B. 签署遗嘱
C. 发行股票 D. 发生洪水

【答案】ABC

【解析】法律事实包括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其中，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的发变、变更和消灭的人所有意识的活动，故选 ABC 项。选项 D 属于法律事件。

【例题 7·多项选择题】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下列选项属于要式行为的有()。

- A. 拒付厂房租赁费 B. 提交法院起诉书
C. 仲裁裁决 D. 当事人协商

【答案】BC

【解析】要式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选项 BC 均属于要式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的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表 1—7

法的形式	制定机关及其地位	代表法律
宪法	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最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行政法规	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行政法规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是地方司法的依据之一	如《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促进就业若干规定》等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西藏自治区立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自治条例》等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续表)

第 一 章

法的形式	制定机关及其地位	代表法律
行政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其中,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政规章在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部委制定,如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政府规章是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如《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
国际条约	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签订的一系列文件等

【例题 8·单项选择题】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基本法律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D

【解析】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其中,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A 项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B 项属于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C 项属于宪法。故本题选 D 项。

【例题 9·单项选择题】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和地位,下列项目中,法律效力和地位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A. 宪法
- B. 部门规章
- C. 法律
- D. 行政法规

【答案】B

【解析】不同法的法律效力和地位的高低可

用以下不等式表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

【例题 10·判断题】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答案】√

【解析】我国法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等。其中,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例题 11·判断题】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作为一种法律文件,也可以作为法的形式。()

【答案】×

【解析】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以及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等。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作为一种法律文件,不可以作为法的形式。

2.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表 1—8

法的分类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成文法	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不成文法	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不成文法也称习惯法。有的观点认为判例法也是不成文法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	就是宪法,它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立法的依据。因此,它的制定和修改通常要经过比普通法更为严格的程序
		普通法	泛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它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就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效力低于宪法
	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	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程序法	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	是指在一国领域内对全体居民和所有的社会组织普遍适用,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特别法	是指只在一国的特定地域内(如某个行政区域)或只对特定主体(如公职人员、军人)或在特定期内(如战争时期)有效的法律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各国公认的国际惯例,实施则以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为保证
		国内法	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该国的公民和社会组织,调整对象是一国内部的社会关系,渊源主要是制定国立法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则以该国的强制力加以保证
	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公法	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
		私法	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如民法、商法

【例题 12·多项选择题】在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有()。

【解析】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A. 实体法 B. 特别法

C. 成文法 D. 程序法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的概念

【答案】AD

表 1—9

法律体系	概念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划分标准	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如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
		法律调整的方法,如民法是以自行调节为主要方式,刑法是以强制干预为主要调整方式

2. 我国法律体系部门的划分

表 1—10

法律体系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行政法法律部门
	经济法法律部门
	社会法法律部门
	刑法法律部门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六)经济法的概述

表 1—11

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等
	市场规制关系	具体表现为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

【例题 13·多项选择题】下列法律关系中,()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

- A.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B. 签订投资协议
C. 财产继承关系 D. 市场规制关系

【答案】AD

【解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则关系。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的选择

表 1—12

经济纠纷	概念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它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解决途径	仲裁、民事诉讼	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适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方式解决;解决横向关系经济纠纷
			仲裁与民事诉讼是两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发生争议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这在法律上称为或裁或审原则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解决纵向关系经济纠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方式的选择则与纠纷的性质有关。根据法律的不同规定,有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也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再起诉;有的则只能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才能提起行政诉讼;还有的则只能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解决,由行政机关对纠纷作出最终裁决